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6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经2024-2025学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1月10日

#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2025年1月6日2024-2025学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学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三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型论文。应用性较强的专业的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也可以是应用型论文。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应反映硕士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包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规范的研究方法，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学科基础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新见解或新成果，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应用型论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可以为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实践问题解决方案等。论文应反映出硕士学位申请人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含实践成果，下同）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须用中文撰写（留学生硕士学位论文的语言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字数为三万字左右，以不超过四万字为宜。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依次包括封面（论文题目和硕士学位申请人）、版权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含实践成果）写作格式及标准参照相关专业全国教指委要求执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开题时应当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取得相应学分。

基本学制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应在其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的前八周内完成。基本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应在其入学后的第五学期的前八周内完成。从开题通过到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一学期。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程序开展：

(一) 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撰写，经导师同意，向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提出开题申请，填写并提交《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

(二) 学院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应具备的条件对开题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开题；

(三) 开题论证会须公开进行，开题的时间、地点和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确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须提前一周送交开题论证委员会全体委员；

(四) 开题论证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但尚未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开题申请人的导师是否参加开题论证会，由学院确定，如果参加，不得担任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开题论证会须另设一名秘书，负责开题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五) 开题论证委员会应对硕士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

认真审查与论证；

(六)开题论证委员会对开题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作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开题”和“不通过开题”两种。对有争议的开题报告，可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通过的方可评议为“通过开题”；

(七)开题论证结束后，各学院将通过开题和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名单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开题的《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由学院存档保留。

**第八条** 对于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论证委员会应重点审查与论证论文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文献综述的系统性与前沿性、研究内容的合理性与逻辑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创新点等内容，明确指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对于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论证委员会应重点审查与论证论文选题的实践价值与职业应用前景、研究框架和方法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内容的实用性、能否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预期成果等内容，明确指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阶段。

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论证委员会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次开题时间由导师与学院共同

确定。如果第二次开题论证仍未通过，则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做结业处理。

**第十条**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安排在预答辩之后、匿名评阅前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对不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五以内（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二) 总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满百分之三十（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的硕士学位论文，需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为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满百分之三十的，视为未通过检测；

(三) 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四) 学位论文未通过检测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四个月后可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申请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评阅。如果重新检测仍未通过，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做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对未通过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若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为通过检测的，可进行论文评阅，否则为未通过检测。

审议结果为通过检测的意见书，应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参考，并由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在参加答辩前均须进行双向匿名评阅，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一定抽检比例统一组织双向匿名评阅工作，其他硕士学位论文的双向匿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组织。

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二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阅人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校外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可聘请行业专家。

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

**第十三条** 对不同匿名评阅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二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论文评阅；

（二）二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视为不通过论文评阅；

（三）如果只有一位专家给出“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应另请一位同类别（校内或校外）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如另请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论文评阅；如另请专家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为不通过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通过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方可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未通过论文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可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在下一个论文答辩工作周期内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申请复评，同一学期内同一篇学位论文不可重复进行匿名评阅。如果复评仍未通过，则取消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做结业处理。

论文评阅结束后，各学院需将论文评阅结果送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学院审核确定，准予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集中安排在每年的5月和9月进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他时间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递交答辩申请，学院批准后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规定开展：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确定，硕士学位论文须提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一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须聘请行业专家参加，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须另设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过程记录等工作，答辩全过程应保留录音或录像资料（至少保留三年）；

(三) 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组织答辩。基本程序包括：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答辩人陈述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点等，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撰写评语，答辩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读答辩决议等。每名答辩人答辩总时长不得少于三十分钟。

**第十七条** 在答辩委员会表决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在答辩表决票上的论文水平栏给出相应分数（百分制），并对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两栏分别填写意见，进行不记名表决，由答辩秘书对以上两种意见分别统计。论文分数按照每张表决票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

**第十八条** 对不同表决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答辩，视为通过论文答辩；

(二) 不满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答辩，视为不通过论文答辩；

(三) 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视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四) 不满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视为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对通过论文答辩，但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

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先做毕业处理，允许其在二年以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如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取消其授予学位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未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对论文进行修改，在下一个答辩工作周期内遵循学校工作安排再次申请。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做结业处理并取消该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所有“通过论文答辩”且“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须依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定稿时，须同时提交有导师签字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详细说明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对应的页码。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将已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且已修改后的硕士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统一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再次运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对硕士学位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抽检，未能通过检测的，答辩结果无效，做结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将包含答辩结果的硕士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学位申请材料和答辩

结果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工作通过会议进行，会议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或重新上会审议一次的决议，并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汇总后的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6月、10月开会审议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即视为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日期。

#### 第四章 学术争议和复核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束后，未能通过匿名评阅的硕士研究生对评阅结论有异议，可提起学术复核申请。硕士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复核申请表》，详细写明申请

理由，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评阅书和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判断其复核理由是否成立，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复核结果送研究生院。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复核理由不成立的，则终止复核程序，维持原评阅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复核理由成立的，学院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论文再次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应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告知硕士研究生本人，此评阅结果为最终结果。同一篇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不得连续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论文复核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判断其是否可以重新送评。对于多次出现重新送评仍不通过情况的学院，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未能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如对答辩委员会的学术评价产生异议，可申请进行答辩结果复核。硕士研究生须写明申请理由，经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结合论文答辩过程记录、录音或录像资料等，审查答辩流程中是否有违规行为或答辩委员会是否有不公正、不恰当学术评价，做出答辩结果是否有效的结论，并告知硕士研究生。

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答辩结果无效，则按照本办法相

关规定重新组织答辩，其结果为该次答辩最终结果，原答辩结果作废。复核工作须在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后三十日内完成。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对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结果申请学术复核时，学院须明确告知硕士研究生，因复核处理时间问题，将承担可能无法在本次学位申请周期按时授予学位的风险。

## **第五章 不授予学位和学位撤销**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硕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做出不授予硕士学位或者撤销硕士学位处理：

(一)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硕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或者撤销硕士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硕士学位申请人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第六章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三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中质量优秀者可参评中央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论文选题应为学科热点，具

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研究内容应契合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具有一定创新价值。

**第三十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当学年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三十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选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学年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百分之五。

评选程序为个人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开评定，参照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确定推荐人选，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公示，公示期为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举报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须为实名且明确指出问题及依据，否则不予受理。举报属实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资格，并可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作者的硕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视当年预算情况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进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如无特别说明，则与数字有关的“以

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79号）同时废止。